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張忠明

相 對 人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琳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民國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嘉小字第7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我雖然沒有跟相對人簽立契約，但我是受相對人所聘請之工地主任吳宇凡邀請，前往施作嘉義縣精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之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，約定每扇承坐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並簽有字據(下稱系爭字據，原審卷第27至33頁)。嗣後，抗告人曾於大林中坑營區向吳宇凡領取過兩次工資，惟相對人尚積欠抗告人36,084元未清償，本件不應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解除、撤銷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

01 之。至於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
02 而言，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債務，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
03 域內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（最高法院98年
04 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
05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以系爭字據為由，相對人應給付剩餘報酬
07 36,024元，自屬因契約涉訟。次查，抗告人主張雖然沒有跟
08 相對人簽立契約，然其是受相對人所聘請之工地主任吳宇凡
09 邀請，前往施作嘉義縣精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之門斗組立及
10 門片安裝，約定每扇承坐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並
11 提出吳宇凡書立之字據為證(原審卷第27頁)。綜觀字據上載
12 明「本人吳宇凡於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擔任工地主任期間，
13 於112年11~12月間，請張忠明先生施作門斗組立及門片安
14 裝，每扇承做金額為1200元(含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)」，足
15 證，抗告人施作工程地點位於嘉義縣精南營區。而抗告人主
16 張領取二次工資亦在嘉義縣精南營區，可知，本件承攬工程
17 之債務履行地均在嘉義縣精南營區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應
18 具管轄權，故原裁定認本件非本院所管轄之訴訟，並裁定移
19 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顯有未洽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20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24 法官 陳卿和

25 法官 柯月美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再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9 書記官 蘇春榕